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标股份”）的主办券商，负责为竞标股份提供持续督导服务。双方对每年的持续督导费用金额及支付时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鉴于竞标股份累计三年未按约定向安信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安信证券于2021年3月11日向公司发送第三次《催告函》。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安信证券已于2021年1月14日向公司发送第一次《催告函》，并于2021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发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

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公司发送第二次《催告函》，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发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竞标股份尚未向安信证券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竞标股份经安信证券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公司存在被安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四、主办券商提示

安信证券在未足额收到公司相关持续督导费用前，将向公司发出《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时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信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发送的第三次《催告函》。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